

证券代码：002501

证券简称：利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09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8月15日，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源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倍有智能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倍有智能”）通知，倍有智能股东陈阳先生和刘江女士与公司董事长许明哲先生签署了《关于倍有智能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股权转让协议”），陈阳先生和刘江女士向许明哲先生转让所持倍有智能合计40%的股权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45。

2025年2月20日，公司接到倍有智能通知。

（一）陈阳、刘江、许明哲及吴睿协商一致，于2025年2月20日签订《解除协议》，决定终止将陈阳及刘江合计持有的倍有智能40%股权全部转让给许明哲的相关安排。

（二）吴睿、陈阳、刘江与江苏步步高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步步高”）签署了《关于倍有智能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江苏步步高受让吴睿、陈阳和刘江持有的目标公司100%股权。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间接股东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10。

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21日